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1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12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1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陳恒鑌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任浩晨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梁建民博士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李萃珍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總監
金澤培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工程總管
李家潤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營運主管
李聖基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賜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2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2013年12月16日將軍澳線服務中斷事故**
- (立法會CB(1)595/13-14(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12月16日
將軍澳線服務中
斷事故提供的
文件
- 立法會CB(1)595/13-14(02)——田北辰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12月16日
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595/13-14(03)——葛珮帆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12月17日
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595/13-14(04)——王國興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12月18日
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595/13-14(05)——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有關2013年
12月16日將軍澳
線服務中斷事故
及香港鐵路有限
公司鐵路事故的
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向委員簡介2013年12月16日將軍澳線及部分觀塘線服務中斷的事故。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扼要而言，委員關注到港鐵公司的外判維修服務、鐵路服務中斷事故發生後的應變安排、未能針對港鐵公司表現欠佳而向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施以罰則，以及2013年12月16日發生服務中斷的鐵路系統的設計。

政府當局／3.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港鐵公司

(a) 就港鐵公司不同鐵路線發生過的列車服務延誤，提供港鐵公司在這些鐵路線調派內部及外判維修員工的百分比及詳細資料；

(b) 提供書面報告，述明港鐵公司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在2013年12月16日將軍澳線服務中斷事故發生後，港鐵公司如何改良有關系統；及

(c) 提供詳細資料，述明港鐵公司處理鐵路事故的應急計劃，例如在某段時間內港鐵公司可調派多少人員及緊急接駁車輛，以便於事故發生時接載港鐵列車和車站的乘客。

議案

4. 經討論後，王國興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鄧家彪議員附議——

"促請政府研究就對港鐵施加的罰款延伸至扣減港鐵董事的袍金及花紅，並定出實施時間表。"

5.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出席的委員當中，5名委員(包括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表決贊成議案；4名委員(包括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及陳恒鑌議員對議

案投棄權票。主席宣布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6. 鄧家彪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王國興議員附議——

"鑒於發生於2013年12月16日之港鐵將軍澳線電纜故障事件，導致全線服務停頓五小時，影響數以十萬計市民，後果極之嚴重，市民非常憂慮將軍澳線服務的持續穩定和安全，有港鐵員工更表示外判制是將軍澳線事件的成因。特區政府作為港鐵的大股東，有責任命令和督促港鐵確保列車服務"安全第一"，並落實下列措施：

1. 徹查故障事件，檢討外判制度，並就調查和檢討結果作出公布；
2. 交待預防措施及更有力的懲罰措施，督促港鐵防止事故一再發生；
3. 叫停港鐵任何擴大維修外判的計劃，包括港島西線、港島南線和荃灣車廠的計劃；
4. 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16條，調查港鐵出現嚴重服務停頓是否已是"專營權下的失責行為"。"

7.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出席的委員當中，5名委員(包括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表決贊成議案；4名委員(包括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及陳恒鑽議員對議案投棄權票。主席宣布由鄧家彪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8. 范國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李卓人議員附議——

"要求港鐵停止維修外判制度，以提升維修質素，減少事故發生。"

9.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出席的委員當中，5名委員(包括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表決贊成議案；4名委員(包括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及陳恒鑽議員對議案投棄權票。主席宣布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27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特別會議過程

日 期：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1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2013年12月16日將軍澳線服務中斷事故</i>			
000204 – 000501	主席	開會辭。	
000502 – 0011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3年12月16日將軍澳線及部分觀塘線服務中斷的事故。	
001147 – 002659	主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下稱"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1)643/13-14(01)號文件]，簡介2013年12月16日事故的初步調查結果及當日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002700 – 00330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問題： (a) 受罰的應是港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而非港鐵公司本身，並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於2013年經修訂的票價調整機制的服務表現安排； (b) 不滿港鐵公司的行政總裁缺席是次會議；及 (c)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會否進行獨立鐵路安全檢查，以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 (a) 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袍金及花紅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港鐵公司的整體盈利狀況及服務表現；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港鐵公司董事局負責檢討及釐定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薪酬。政府當局會向該董事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 (c) 機電署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監察鐵路安全。該署每年進行超過130次鐵路安全檢查，並會就構成安全問題或引起公眾關注的鐵路事故展開調查，包括2013年12月16日的事故。	
003301 – 00371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a) 促請政府當局把對港鐵公司施加的罰款延伸至扣減港鐵公司董事的袍金及花紅，並定出相關實施時間表；及 (b) 對於港鐵公司員工擔心該公司將外判荃灣車廠的維修服務，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他們的憂慮。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外判維修服務理應不會影響港鐵公司的表現。過去兩年，港鐵公司不同鐵路線亦曾發生31分鐘或以上的服務延誤，當中部分鐵路線由港鐵公司的內部員工負責維修，另一部分則由外判員工負責；及 (b) 一如較早前所述，政府當局會向港鐵公司董事局反映委員的意見。該董事局在檢討及釐定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薪酬時，會考慮不同因素。	
003716 – 004121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鄧家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 (a) 叫停港鐵公司任何擴大維修外判的計劃，包括港島西線、港島南線和荃灣車廠的計劃；及 (b) 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16條，調查港鐵多次出現嚴重服務停頓，是否已是"專營權下的失責行為"。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從規管者的角度來看，當局會監察港鐵公司能否提供妥善而有效率的鐵路服務，但運作安排(如調派內部及外判維修員工)則需視乎港鐵公司管理層的決定。 港鐵公司補充，將軍澳線的整體服務表現與其他鐵路線大致相同。	
004122 – 004632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港鐵公司的內部前線員工關注到外判維修服務所引起的問題，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釋除他們的疑慮。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a) 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港鐵公司的鐵路服務，確保服務符合規定標準； (b) 約四分之一的港鐵公司維修人員屬於外判員工； (c) 過去兩年，港鐵公司不同鐵路線亦曾發生31分鐘或以上的服務延誤，當中部分鐵路線由港鐵公司的內部員工負責維修，另一部分則由外判員工負責；及 (d) 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港鐵公司不同鐵路線發生過的列車服務延誤，提供港鐵公司在這些鐵路線調派內部及外判維修員工的百分比及詳細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004633 – 005032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a) 外判維修服務或會影響港鐵公司的服務表現。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外判服務與港鐵公司的服務表現是否有任何關係； (b) 在事發當日，港鐵公司理應即時安排觀塘線列車改用後備路軌，恢復過海路段的服務； (c) 建議扣減港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袍金，作為港鐵公司表現欠佳的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罰；及 (d) 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在早上繁忙時段乘搭港鐵上班，體驗列車車廂及月台擠迫的情況。	
005033 – 005457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港鐵公司	范國威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問題： (a) 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處理2013年12月16日的事故時表現欠佳，部分市民對此甚為關注； (b) 為何電力中斷會導致整條將軍澳線而僅非部分車站的列車服務暫停；以及將軍澳線的供電設計是否與其他鐵路線相若； (c) 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發展鐵路作為公共運輸骨幹的政策，因為一旦列車服務中斷，沒有足夠的替代公共交通服務(如小巴或巴士)，將軍澳等地區便會與外界隔絕；及 (d) 他促請港鐵公司停止外判其維修服務。 港鐵公司作出以下回應： (a) 一般而言，局部電力中斷不會導致整條鐵路線的服務停頓。然而，在2013年12月16日電力供應中斷時，供列車掉頭的五桂山隧道亦受影響，整條將軍澳線的列車服務因而全面暫停；及 (b) 外判維修工程並非旨在節省成本，而是藉由承辦商的專業技能，改善鐵路服務。 主席表示，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的整體公共運輸計劃較為恰當。	
005458 – 005945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港鐵公司	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應加強宣傳工作，令乘客知悉鐵路服務暫停時可轉乘哪些公共交通工具。港鐵公司亦應檢討在列車服務中斷時，何時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如何發布有關應變計劃及乘搭港鐵公司接駁巴士的地點的資訊。 港鐵公司回應時解釋： (a) 港鐵公司會考慮陳議員的建議，進一步檢討現有鐵路事故應變計劃(例如通知乘客穿梭巴士登車地點的合適時間)；及 (b) 港鐵公司官方網頁提供了載列各個港鐵車站資料的乘客指引。	
005946 – 010302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問題： (a) 外判維修服務很可能會影響港鐵公司的服務表現； (b) 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公共運輸政策，以免過度依賴鐵路作為公共運輸的主要交通工具；及 (c) 發生2013年12月16日的事故後，機電署會否提升現時檢查及監察鐵路安全的標準。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即使鐵路是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港鐵公司亦不會壟斷本港的交通服務，因為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為乘客提供多項選擇，有其重要角色； (b) 政府當局在完成《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的研究後，將全面檢討本港公共運輸的發展及日後安排；及 (c) 機電署會在完成2013年12月16日事故的調查後提出改善措施。	
010303 – 010710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港鐵公司	胡志偉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a) 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鐵路事故應變安排是否有分別；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港鐵公司會否與各個區議會討論其鐵路事故的應變安排； (c) 港鐵公司如何改善在鐵路服務中斷期間的資訊發布(例如向前線員工及乘客匯報最新安排)；及 (d) 建議設立適用於港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扣減花紅機制，作為未能確保鐵路服務運作暢順的懲罰。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 (a) 港鐵公司會繼續檢討鐵路服務中斷的應變安排，並研究如何改善向前線員工提供實時及所需資訊的安排；及 (b) 由於港鐵列車載客量的緣故，巴士或其他交通工具沒有可能在鐵路事故期間完全取代港鐵列車。	
010711 – 011105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易志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 (a) 檢討較為適宜外判哪些服務，但某些重要的維修工程最好應交由內部員工負責，畢竟他們忠於自己公司和富有經驗；及 (b) 檢討在服務中斷的情況下如何協調應變計劃，以使資源在成果及效率方面達至最佳效果。雖然社會期望港鐵公司就應急情況預留更多後備列車，但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應仔細研究所涉及的費用。 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就港鐵公司的不同鐵路線，提供港鐵公司在這些鐵路線調派內部及外判維修員工的詳細資料及表現，供委員參閱。 港鐵公司解釋： (a) 除了日常例行維修工作外，大部分鐵路維修工程及緊急修復工程均由港鐵公司的內部員工負責；及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港鐵公司員工負責監察和督導外判員工的表現。	
011106 – 011531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港鐵公司	盧偉國議員建議港鐵公司： (a) 從2013年12月16日的事故中汲取教訓，以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及 (b) 改善港鐵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例如在鐵路事故發生時，善用後備路軌以恢復列車服務，作為應變計劃的一部分。 應盧議員的要求，港鐵公司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述明該公司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在2013年12月16日將軍澳線服務中斷事故發生後，港鐵公司如何改良有關系統，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011532 – 01193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認為，外判港鐵公司的服務可能旨在剝削勞工，因此應中止上述政策。 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提供資料，述明港鐵公司處理鐵路事故的應急計劃(例如在某段時間內港鐵公司可調派多少人員及緊急接駁車輛，以便接載港鐵列車和車站的乘客)，以供參閱。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011934 – 01250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及問題： (a) 促請港鐵公司改善其維修工程及系統設計，以免2013年12月16日的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b) 要求港鐵公司停止外判維修服務； (c) 2013年12月16日發生鐵路服務中斷事故後，政府當局會否仍然批准港鐵增加票價；及 (d) 會否扣減港鐵公司董事的袍金及花紅，以懲罰他們表現欠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繼而建議，港鐵公司應參考九廣鐵路公司過往推出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機制的經驗，當中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袍金與公司的表現掛鈎。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港鐵公司的盈利狀況及服務表現。假如港鐵公司就嚴重服務延誤受到懲處，乘客將受惠於有時限的"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及 (b) 當局會向港鐵公司董事局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不同因素(例如港鐵公司的整體服務表現)，檢討及釐定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薪酬。	
012501 – 012933	主席 港鐵公司	主席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a) 促請港鐵公司停止外判對服務表現至為重要的維修服務，例如目視檢查及電力供應的維修； (b) 將軍澳線的銅繫索設計有否任何問題；若有，港鐵公司會否向相關供應商索償； (c) 建議以鋼索等物料取代銅繫索，以便進行目視檢查(包括及早發現氧化問題)。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該公司會： (a) 仔細檢討維修服務的外判安排； (b) 如調查結果顯示，有關銅繫索設計釀成2013年12月16日的服務中斷事故，港鐵公司會向有關供應商索償；及 (c) 考慮主席的建議，稍後更換整個供電系統的銅繫索。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34 – 013358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港鐵公司	鍾樹根議員向港鐵公司提出下列建議： (a) 調查外判維修服務是否造成2013年12月16日鐵路服務中斷事故的主因； (b) 檢查所有現有鐵路系統的銅繫索，以免2013年12月16日的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c) 就各個港鐵車站擬備鐵路服務延誤應變計劃；及 (d) 訂立監察及檢查鐵路的系統，及早發現可能出現的損毀狀況。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 (a) 各個港鐵車站已設有特定的應變計劃，處理鐵路服務延誤事故；及 (b) 港鐵公司會繼續改善鐵路事故的應變安排，例如發布資訊的安排。	
013359 – 013805	主席 陳恒鎮議員 港鐵公司	陳恒鎮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問題： (a) 認為事發當日的應變安排並不理想； (b) 促請港鐵公司徹底檢查將軍澳線的設計； (c) 在2013年12月16日，政府當局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能否減低有關鐵路事故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d) 建議在各個車站的入閘機安裝大型液晶體顯示屏，改善向乘客發布資訊的安排； (e) 港鐵公司的維修服務有否出現分判的情況；及 (f) 建議加快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以改善將軍澳的公共運輸系統。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港鐵公司表示： (a) 事發當日，港鐵公司在發布穿梭巴士服務安排的資訊方面，尚待改善；及 (b) 港鐵公司已在各個車站的入閘機安裝液晶體顯示屏，並會進一步檢討顯示屏的大小及數量。	
013806 – 014004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委員就王國興議員動議、並獲鄧家彪議員附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14005 – 014031	主席 鄧家彪議員	委員就鄧家彪議員動議、並獲王國興議員附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14032 – 014048	主席 范國威議員	委員就范國威議員動議、並獲李卓人議員附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27日